**法規名稱： 臺東縣殯葬設施申請啟用審查須知(部分條文修正草案)**

106年5月9日府民禮字第1060094830號函修正

113年3月1日府民禮字第1060094830號函修正

 一、臺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殯葬設施之安全管理，特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公私立殯葬設施設置、擴充、增建或改建完竣後，須於啟用前十五日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申請書

（二）負責人身份證明影本。

（三）設立許可證明文件。

（四）建築及使用執照影本。

（五）設施配置圖說（名稱與數量、分布相對位置及最大容量或提供服務區域量能）。

（六）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。

 (七) 納骨櫃位製材達耐燃二級以上性能及防震措施之證明文件。

 (八) 私立殯葬設施應檢附土地、建物謄本。

 (九)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。

 三、本府發現申請人所附資料錯誤或疏漏，應於三日內通知申請人限期抽換或補正。

 四、本府完成書面資料審查後，另辦理實地檢查（必要時得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辦理），應於符合規定並經本府公告後，使得啟用。

 五、殯葬設施申請啟用檢查案件相關資料應永久保存。